

## 崇川区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奖励

**申报条件：**2020年12月8日后首次与我区重点行业企业（金融、供电、烟草等中央、省属企业除外）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

### 申报材料：

1. 高校毕业生的身份证、毕业证、学信网注册备案表或者毕业生登记表、个人承诺书；
2. 劳动合同、社保明细；
3.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奖励申请表》；
4.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奖励花名册》。

### 政策依据：

《崇川区关于建设人才集聚高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崇办发〔2020〕10号）

**享受标准：**对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分别给予1000元、3000元、5000元一次性就业奖励，对“双一流”高校和海外知名高校学生的奖励标准上浮50%。

### 申报程序：

企业申请→窗口受理→所在街道初审→区人社局审核→区财政局复审→公示→资金拨付

**办理地点：**崇川区“一站式”人才服务窗口

（地址：江海大道729号和丰大厦B座 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北区一楼19号窗口 联系电话：0513-85991919）

**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区人社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513-55082242



## 崇川区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奖励花名册

用人单位：\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毕业 时间	就业 时间	学历	补贴 金额	毕业生 签名	毕业生 联系电 话	银行卡 开户行	银行卡号
1											
2											
3											
4											
5											
6											
7											

用人单位（盖章）：\_\_\_\_\_

街道意见（公章）：\_\_\_\_\_

区人社局意见（公章）：\_\_\_\_\_

区财政局意见（公章）：\_\_\_\_\_

备注：此表一式4份，企业（单位）申请奖励资金时应携带此表，同时报送电子表格。用人单位、街道、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1份。

企业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奖励申报 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个人所提供的申报信息和材料真实、客观，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违法行为，本人愿意终止有关政策待遇，全额退回已享受的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